

報名辦法與資格

獎助對象/名額/獎金：

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國中之癌症家庭子女。上限獎勵 60 名學生，每名可獲得新台幣 1 萬元獎助學金。

申請資格：

- 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國中，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。
- 父、母罹患癌症目前治療中或完成治療 2 年內。

(目前治療中定義為：手術、化放療、放射線治療、標靶、免疫治療等)

申請成績標準：

- ■ 112 學年度成績平均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 (國一學生請提供小六成績單證明)
- ■ 或具有特殊表現 (如：體育、美術等優異成績)

上傳需檢附資料：

1. ■ 罹癌家屬之診斷證明書。
2. ■ 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3. ■ 112 學年度成績單，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。

4. ■ 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。(正、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影印清晰即可)
5. ■ 自傳感想(字數至少 500 字)：內容包含 (1).自我及家庭成員介紹、(2).家中經濟狀況、(3).父母罹癌後生活之改變與如何與之相處互動、(4).對罹癌家人想說的話與鼓勵、(5).獲得獎助學金後想做的事
6. ■ 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低收 / 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弱勢家庭兒少、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重症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
7. ■ 一年內個人照 1 張、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。
8. ■ 師長推薦函(請簡述申請人的家庭經濟、與罹癌家人互動關係、在校表現及您推薦的原因)。

注意事項：

- ■ 經書面審查後，審查人員若認為有需要，申請者同意配合接受電話訪談評估。
- ■ 本獎助學金「每戶以補助一名為限」，請斟酌戶內子女狀況，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- ■ 請詳實填報名表(尤其是連絡電話與通訊地址務必正確，利於後續審查結果通知與獎金票據寄送)，並確實檢查所需的檢附資料是否備齊，如有欠缺恕不主動通知及退還，並視同主動放棄報名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■ 所投稿之文章與照片，可授權予本會運用、重製並做為文宣、報導內容。
- ■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說明與解釋之權利。